

## 第十二章 合作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目标

一、缔约双方再次强调开展各种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经济、贸易、金融、技术、教育和文化等方面，以便于执行本协议定的各项目标和原则。

二、本章的目标在于便于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特别是旨在：

（一）加强双方充分利用本协议所创造的机会和利益的能力；

（二）加强和发展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层面的合作；

（三）提高经济和社会发展；

（四）鼓励创新协作，为贸易和投资创造新机会，促进竞争和创新；

（五）深化合作层次,并考虑到双方业已存在的合作关系；

（六）加强和扩大双方在文化领域的双边交流和合作；

（七）鼓励双方在国际市场上提供货物和服务；

## 第一百五十条 范围

一、缔约双方确认各种形式的合作在促进实现本协定目标和原则方面的重要性。

二、缔约双方在本章项下的合作将对本协定其他章节规定的双方合作及合作活动形成补充。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济合作

一、缔约双方将鼓励利用合作机制以加强经济一体化进程和商业交流。

二、经济合作旨在：

（一）巩固业已存在的贸易经济合作协定和安排；

（二）提升并加强双边的贸易和经济关系。

三、缔约双方在适当的情况下，鼓励和推动以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就促进和扩大双边货物和服务贸易方式进行政策对话和定期信息及意见交流；

（二）双方根据经济发展需求开展联合研究和技术合作项目；

（三）相互通报重要经济贸易问题，以及任何桎梏双方推

进经济合作的障碍；

（四）通过相关部门提供信息和支持，以协助和便利一方商人和贸易团体访问对方国家；

（五）支持双方相应的工商业界之间开展对话和经验交流；

（六）建立发展信息和机会共享机制，便于商务、货物和服务贸易、投资及政府采购等活动的开展；

（七）鼓励及便利公共和/或私营部门在有经济利益的领域开展活动。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科研和技术合作

一、科研和技术合作将在符合缔约双方利益和各自政策的基础上在以下领域开展：

（一）巩固业已存在的科研、技术合作协定；以适当的方式鼓励双方的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大学、私营企业和其他研究单位直接联系，以支持本协定框架下，特别是与贸易和商务有关的合作和项目活动；

（二）合作重点是双方感兴趣及互补的领域，特别是在信息、传播、软件开发方面以促进双方之间的贸易往来。

二、缔约双方将以适当的方式鼓励和促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一) 大学和研究机构协商并制定政策和措施以鼓励联合研究生计划和科研互访；

(二) 交流技术和科研人员以开展培训， 并提高双方研究机构、大学、厂家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技术水平；

(三) 双方专家互访以促进技术诀窍的交流并在其他相关的科技领域提供服务；

(四) 交流和提供非机密的科技数据以及科研样品；

(五) 促进先进科学和技术研究和项目开发以实现双方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 促进公/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以开发创新产品和服务共同开拓新市场。

### **第一百五十三条 信息技术合作**

一、 开展信息技术领域的合作要符合缔约双方的共同利益， 遵守双方的政策规定， 其宗旨是：

(一) 在信息技术领域开展符合双方互补利益的合作活动；

(二) 巩固双方业已存在的协定和安排。

二、 信息技术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双方在软件工业方面的科技合作；

(二) 促进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学术、工艺和企业家联络;

(三) 鼓励交流在信息技术园区的管理和研发方面的经验;

(四) 研究和开发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使电视、多媒体和无线实现互联;

(五) 鼓励在网络、电信研发领域的经验交流。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教育

一、教育合作的宗旨:

(一) 巩固教育合作现有的协议和安排; 及

(二) 促进缔约方在教育领域的网络交流、相互理解和紧密的工作关系。

二、为了达到第一条的目标,缔约双方应鼓励各自教育相关机构、学院和组织在以下领域进行相互间和内部的交流,并适当的提供便利条件:

(一) 教育质量保障进程;

(二) 学前、初级和中级教育体系;

(三) 高等教育;

(四) 技术教育；及

(五) 为技术培训的产业合作。

三、缔约双方应重点鼓励：

(一) 信息、教具和演示材料的交流；

(二) 在双方认可的领域内共同设计和执行项目，并在共识的领域协调项目活动；

(三) 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中协作培训、合作研发活动的发展；

(四) 双方高等教育学院机构教学人员、研究员和学生之间在学术项目之间的交流合作；

(五) 增进对各缔约方的教育系统和政策更好地理解，包括资格评估方面的信息；

(六) 开发创新的质量保障资源；

(七) 支持研究和评估的方式、方法，以及教师或培训人员的职业发展；

(八) 加强高等教育机构与其事业单位的合作，提高劳动力市场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及

(九) 教育统计方面信息系统的发展。

##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中小企业

一、缔约双方在加强相关私营和政府部门关系的基础上，将创造一个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环境，并与中小企业相互交流经验及良好做法。

二、合作内容应包括在以下范围内：

(一) 设计和开发鼓励合作和产业链联动发展的机制；

(二) 提高劳动力资源和管理技能，增进对秘鲁和中国市场的了解；

(三) 界定和开发集群发展的方法和策略；

(四) 增加中小型出口企业获取关于法定程序的信息及其他任何相关信息的渠道；

(五) 界定技术转让：倾向于向中小型企业转让创新技术和提高他们生产率的项目；

(六) 增加中小企业获取技术升级、财政扶持和奖励机制的信息渠道；

(七) 扶持新的出口型中小企业（包括赞助、信贷和担保、种子资金等方面）；

(八) 鼓励为中小企业融资机构（借贷、银行、担保人组织、风险资本公司）建立伙伴关系和信息交流。

三、合作还应通过以下途径开展其他活动：

(一) 信息交流；

(二) 座谈会、研讨班、专家对话和专家培训计划；及

(三) 促进经济从业者之间的联系，鼓励有工业、技术前景的合作机会。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文化合作

一、文化合作的宗旨是：

(一) 巩固文化合作现有的协议和安排；及

(二) 促进缔约双方之间的信息和文化交流。

二、缔约双方应适当鼓励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活动，并提供便利：

(一) 进行文化政策、地方文化宣传的对话；

(二) 交流文化活动及提升对艺术品的鉴赏力；

(三) 交流国家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复原经验；

(四) 交流艺术管理经验；

(五) 保护古迹和文化遗产；

(六) 在两国文化部门之间建立磋商机制；及



(七) 视听领域的合作,主要是这一领域的共同制作和培训项目,以及各种沟通方式,包括培训、开发和流通活动。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矿业和工业合作

一、考虑到缔约双方的共同利益应符合各自的政策,双方矿业和工业部门的合作目标是:

(一) 合作活动的重点应在缔约双方存在共同和互补利益的部门展开;及

(二) 在缔约双方现有的协定和安排基础上开展。

二、矿业和工业合作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在以下领域开展工作:

(一) 生物矿业开采(用于生物技术程序的矿业开采);

(二) 采矿技术,尤其是地下采矿和常规冶金学;

(三) 提高矿业生产率;

(四) 用于矿业和其他应用部门的工业机器人技术;

(五) 在矿业和工厂生产中的信息和电信应用;及

(六) 用于矿业和工业应用的软件开发。

三、缔约双方应鼓励但不限于以下活动,并为其提供便

利:

(一) 在利益相关领域的信息、文献以及机构间的联系与交流;

(二) 在矿业和工业领域相互使用学术、工业和企业的网络信息;

(三) 与大学及研究中心磋商, 确认鼓励联合研究生学习、研究访问和联合研究计划的战略;

(四) 科学家、研究员和技术专家的交流;

(五) 促进公、私部门间的合作、合资, 以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开发, 尤其是与部门活动生产率有关的产品创新和服务开发;

(六) 在第二款中提及的领域中的技术转让;

(七) 基于公私合作和关联企业的创新技术模式的设计; 及

(八) 在矿业环境课题中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旅游业**

一、在这一领域中, 合作的宗旨是挖掘两国游客的潜力, 以及为信息交流、自然和文化景点的保护提供便利。

二、缔约双方将通过以下途径发展旅游业:

- (一) 加强与发展旅游业相关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联系；及
- (二) 加大各国主要游客目的地的宣传。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竞争政策**

一、缔约双方应认识到各自国家竞争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特别应包括信息和经验交流以及提高制定竞争政策的能力。

二、在此意义上，合作的开展应遵循各自的国内法律，由有权签署合作协议的国家竞争当局来执行。

## **第一百六十条 传统医学合作**

一、传统医学合作的宗旨：

- (一) 巩固现有的传统医学合作方面的协议和安排；及
- (二) 促进缔约方之间在传统医学方面的信息交流。

二、为达成第一百四十九条（目标）阐述之目标，缔约双方应适当鼓励但不限于以下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

- (一) 鼓励在传统医学政策方面的对话和相关传统医学的推动；
- (二) 提高对传统医学积极影响的认识；

(三) 鼓励在传统医学保护和恢复方面的经验交流;

(四) 鼓励传统医学经营管理、研发经验的交流;

(五) 鼓励传统医学教育领域的合作,主要通过培训项目和各种形式的沟通交流;

(六) 在两国的传统医学当局建立磋商机制; 及

(七) 鼓励在传统医学的治疗服务和产品制造方面的合作;

(八) 鼓励在传统医学领域的合作研究,以保证在卫生健康领域使用天然资源和产品的效力和安全评估。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劳务合作**

缔约双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秘鲁共和国政府间劳务合作谅解备忘录》框架下,促进在劳务、社会安全以及环境问题方面的沟通与合作。

### **第一百六十二条 林业和环境保护**

一、林业和环境保护合作的宗旨如下述但不限于:

(一) 在林业部门建立双边合作关系;

(二) 开发对森林资源可持续性管理的培训计划和研究;

(三) 提高森林回复和可持续管理,旨在亚太地区增加碳汇和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

(四) 国家项目的执行合作,目标为加强林区为改善转为工业用途和环境保护的人工林管理;

(五) 对木材可持续性利用的详尽研究;

(六) 开发用于转化加工木材和非木材产品的新技术;

(七) 加强农林技术合作。

二、为达到第一百四十九条(目标)之目标,缔约双方应重点通过合作、磋商的方式就林业合作达成双边协定,这种合作如下所述:

(一) 相互交流森林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的科学、技术、政策和法律;

(二) 开展培训计划、实习、专家交流和项目咨询合作;

(三) 在森林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环境保护方面对缔约双方的公共机构、组织提供建议和技术援助;

(四) 在第 15 届 APEC 会议倡议的亚太回复与可持续管理网络下促进森林政策对话和技术合作;

(五) 鼓励共同研究、工作访问、经验交流等其他活动;及

(六) 双方认可的其他活动。

## 第一百六十三条 渔业

一、在这一领域的宗旨是：加强水生物和水产品加工的生产和研究能力，其目的是提高人们直接消费，以及促进信息交流和自然资源养护，并按规定开展有责任的渔业捕捞。

二、缔约双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发展渔业：

- (一) 加强与渔业和水产业发展相关的公私机构的合作；
- (二) 提高各自国家对主要水生物资源的消费；及
- (三) 坚决对抗非法、地下和无约束的捕捞活动。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农业合作

农业合作的宗旨是：

(一) 在相互感兴趣的领域促进经验交流，建立新一代的伙伴关系和进行项目合作，这些领域包括：为小农发展进行农业革新和技术转化，农业用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等，推广先进的农业和农转工技术，包括政策制定中的性别平等；

(二) 促进两国农业市场出口方面的信息交流；及

(三) 为新技术的应用，主导生产、技术、专项开发的人员制定一项培训计划，以提高和改善农业和畜牧业的生产力和竞争力，特别是净增值产品。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合作机制

一、依照第一百四十九条（目标），缔约双方特此建立由各方代表组成的合作委员会。

二、缔约双方应指派国家联络处以便于就可能的合作活动进行沟通。联络处将与政府机构、商务部门代表和教育研究机构协同工作以使合作机制正常运转。

三、缔约双方应在本协定的范围内使用外交途径促进对话与合作。

四、委员会应具备以下功能：

（一）监督和评定缔约方认可的合作项目的执行；

（二）建立运作的章程和程序；

（三）在本章框架下，根据缔约方的战略重点对合作活动提出建议；

（四）通过双方的定期报告审查缔约方相关机构执行、落实和完成本章目标的情况。

## 第一百六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任一缔约方均不得就因本章而产生或与本章有关的任何事项援用第十五章（争端解决）规定。